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91号

关于荷塘镇南村荷塘月色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荷塘镇南村荷塘月色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推进乡村振兴，建设美丽幸福乡村，同意你单位实施荷塘镇南村荷塘月色美丽乡村建设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20-440703-90-01-083944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对荷塘镇南村荷塘月色周边环境进行改造，包括亲水驳岸景观改造、慢行系统栈道工程、环湖绿道园路工程、亲水埠头广场工程、健身康养设施工程、灯光照明亮化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、给排水工程及配套标识系统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96.04 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 16.45

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350.04 万元，监理费 9.94 万元，其他费用 19.61 万元。

四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0-2021 年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荷塘镇南村荷塘月色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0月2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荷塘镇政府

附件

荷塘镇南村荷塘月色美丽乡村建设工程
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350.04
1	园林景观工程	212.02
2	绿化工程	100.19
3	安装工程	37.83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28.94
三	预备费	17.06
概算总投资		396.04